

南港區農會 簡易存款繼承申請書

被繼承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，業於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，在貴會之存款，本人確經其他所有繼承人同意由申請
人辦理繼承及領款(如切結書)，並同意存款之利息所得由繼承人_____為扣繳憑單
利息所得人。

一、被繼承人生前在貴會截至申請日止有下列結存：

- 支票存款餘額_____元
 活期存款餘額_____元
 活期儲蓄存款餘額_____元
 定期性存款存單_____張，金額合計_____元
 託收票據_____張面額合計_____元
 其他_____

二、申請人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簡易存款繼承申請書
 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
 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(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)
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(如死亡證明書、除戶之戶籍謄本、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)
 切結書

三、申請繼承之存款總額新臺幣_____元整，請准依下列方式
予以給付：

- 存入_____第_____號存款帳戶，戶名_____。
 匯款至_____銀行／農漁會_____分行，戶名_____。
 開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山分行支票，票號_____號。
 提取現金(本會給付之利息須貼印花)

此致

南港區農會信用部

繼承申請人：_____ (親簽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經辦

會計

主任

※本申請書僅適用於存款總額在參萬元(含)以下之簡易存款繼承申請

切 結 書

立書人_____確已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，授權由本人代表辦理繼承相關事宜。被繼承人_____（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），其生前開立於貴會_____號帳戶，截至申請日止結存新臺幣_____元整，上述存款全數交由立書人代表受領，如有虛偽不實，致損害農漁會或他人權益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南港區農會信用部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簽及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單據僅適用於存款總額在參萬元(含)以下之簡易存款繼承申請